

附表一

編號：

臺南市 區 里(社區)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	
活動中心 名稱		參加活 動人數		冷氣使 用情形	
用途說明					
使用 日期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上(星期) 午 時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		下 下		

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 里(社區)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- 三、未經本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- 四、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六、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- 七、蓄意破壞公物。
- 八、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

此 致

臺南市 區公所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
 申請人姓名：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 地 址：
 電 話：

管 理 員		出 納	
承 辦 員		會 計	
承辦課長		區 長	
應繳金額	場地使用費：	審 查 意 見	
	冷(暖)氣費：	合 計	新臺幣 元整
	保 證 金：		

備註：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『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』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

附表二

臺南市里(社區)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:新臺幣元

類 型 (實際使用面積/ 單位:平方公尺)	場 地 使 用 費		
	第一級區	第二級區	第三級區
大 型 (三百零一以上)	四百五十	三百	一百五十
中 型 (一百五十一以上至 三百以下)	三百	二百	一百
小 型 (一百五十以下)	一百五十	一百	五十

備註:

- 一、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，各區活動中心每小時收費下限如表列數額。
- 二、各場地如有使用冷(暖)氣者，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：
 - (一)冷(暖)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一百元；六噸至十噸收費二百元；十一噸以上收費三百元。
 - (二)使用中央空調者，其使用空間可明確劃分，依該隔間冷(暖)氣噸數收取；其使用空間無法明確區隔，以總噸數收費。
- 三、各活動中心如有提供停車場地者，每輛車得酌收場地使用費，每小時收費下限為十元。
- 四、各區依人口密度劃分級別，轄區內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計算範例如下表。

區 域 級 別	所轄區域
第一級區	東區、北區、中西區、安平區、永康區、南區、新營區、安南區。
第二級區	佳里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安定區、麻豆區、善化區、下營區、西港區、新市區、新化區、關廟區、鹽水區、學甲區。
第三級區	將軍區、柳營區、後壁區、六甲區、官田區、山上區、北門區、白河區、七股區、玉井區、東山區、大內區、楠西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、南化區。

場地使用費計算範例:

- 一、申請使用○○區(屬第三級區)○○里(社區)活動中心，面積一百平方公尺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場地使用費下限為二百元(冷暖氣費及停車場地視有無使用收費)。
- 二、申請使用○○區(屬第一級區)○○里(社區)活動中心，面積三百五十平方公尺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，則六小時場地使用費下限為二千七百元(冷暖氣費及停車場地視有無使用收費)。

